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閻大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杰志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參仟捌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捌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志微